

从衡阳贿选看中国民主的发展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3456f70101pihl.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53456f70101pihl.html)

湖南衡阳市人大代表的贿选案被很多人看成是中国官场的又一大丑闻，人们纷纷为政府对此事的高调公布和对相关人员的严厉处罚拍手叫好。有网友认为，这种事情不光衡阳有，全国到处都是，中国民主的前程一片黑暗，唯一的希望是新一届政府整治贪腐的决心。但是换个角度来看，衡阳事件却说明了中国民主的发展，如果衡阳现象全国都有，那就是说全国的民主都在发展。

事情发生在 2012 年底到 2013 年初，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该市派往湖南省的人大代表，选举规定在 93 名候选人中选出 76 个省人大代表，结果 76 个被选出的代表中有 56 个被指控有行贿行为，527 个衡阳市人大代表中有 521 人被指控有受贿嫌疑，湖南省委宣布衡阳市的 56 个行贿的省人大代表当选无效，521 名市人大代表则被要求集体辞职。

没有人会否认，通过请客送礼发红包来争取选票是一种贿赂行为，是又一种形式的权钱交易，是对民主选举制度的玷污，特别是在民主选举制度运转比较正常完善的地方。但问题是衡阳事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选举制度还很不完善并且亟待改进的环境中发生的。

在政治学教科书中，一般对民主选举的定义包括下列 5 个条件：1) 定期选举，2) 一人一票，3) 匿名投票，4) 差额选举，5) 公平竞争（包括自由提名和竞选），5 个条件缺一不可。

第一条定期选举自然不用说，在形式上比较容易实行，但是如果上面操纵选举，制定候选人名单，不允许自由提名和自由竞选，人为限制投票人的选择范围，再定期也没用。而衡阳的选举，以上 5 个条件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检验和证实，让人看出衡阳的民主选举制度是在进步，而不是退步。

首先，候选人几乎给每个投票人都要送红包或请客送礼，说明每一票都重要。再有，投票人敢收不同候选人的红包，是因为投票是不记名的，我可以收你的红包，并且答应投你的票，但是我到底投谁的票你无处可查，你也不可能把给我的钱收回去，这恰恰印证了一人一票和匿名投票原则已经制度化，是好事。

更重要的是，民营企业和其他非政府在职人员可以通过请客吃饭送礼而成为候选人，表面上看是腐化，但这说明候选人的提名没有受到上面的控制，自由提名和差额选举机制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衡阳事件还展示了目前的选举竞争越来越激烈，结果越来越难预料，候选人送了那么多红包，花出去几十万块钱，但是结果并没有保证，这是一个充满了不确定性的游戏，对很多候选人来说，没有 100%的把握会赢，但这恰恰是公平竞争的真正意义所在。

公平竞争还表现在候选人不论背景如何都要出来竞选，有钱的大佬们在选前忙着送红包，请客吃饭，有的一晚上送几百个，非常辛苦，让人想起台湾的政客在选举之前扫街拜票，在大街上摆摊提供免费食品，民众拿着塑料袋往家里打包的情景；政府指定的候选人以前是不用竞选也能当选的，但有报道说，他们这次也不得不请客送礼，因为他们感到了其他候选人的竞争；没有钱的候选人也不得不挨家挨户敲门，求爷爷告奶奶地拜票，有的据说几天基本没睡觉。这一切都说明衡阳选举中候选人竞选的激烈程度和竞争正在趋于公平，使选举更具有实质意义。

另外，衡阳的选举还从侧面证实了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性，否则不会有人愿意花如此大的价钱去当选。目前，西方学者普遍认为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政府的橡皮图章，根本起不到监督政府的作用。但衡阳以往和这次的经验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并不是形同虚设。早在 2002 年，衡阳市属下的衡东县人大不顾上面的反对，选出熊新中为县法院院长，熊的当选与自己积极拉票有很大关系，尽管后来市里以伪造履历为名撤换了熊的职务，但这次事件说明了熊做为现代政治家初露倪端的才能，也是人大独立性的表现。2007 年，衡阳市人大前所未有地否决了市中级法院的工作报告，又一次表明了人大敢于对政府说不的态度，在这个背景下，衡阳人大代表敢于不顾官方的既定路线，接受候选人的礼物并考虑候选人的投票要求，就并不奇怪了。

在现代选举中，想当选没有不花钱的，如果不花钱就能当选，说明竞争还不够激烈，2012 年美国总统选举奥巴马和他的对手罗姆尼各花了将近 10 亿美元。2012 年台湾大选，民进党败在国民党手下，亲民党更是惨不忍睹，也都是抱怨自己没有钱。花钱不一定是坏事，只不过有些人花钱的方法更巧妙，例如买广告、向选民小礼物和纪念品。当然，民主选举中候选人最常用的方法是向选民保证如果当选后会给他们好处，选民是先投票再收钱，在衡阳则是先收钱再投票，但实质上都是收买，后者更直接，前者更隐晦。此外，美国有很多大佬花巨额捐款，支持某个候选人，如果候选人当选，再加倍报答捐款人，而且这样的权钱交易并不犯法。美国对政治献金的问题屡禁不止，奥巴马曾经信誓旦旦地要铲除私人大佬的金钱对选举的影响，但第二次当选后又不了了之。

尽管衡阳的选举还很不规范，候选人的行为过于张扬、露骨，让人难以接受，但它起码体现了从权力意识中的解脱和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公平竞争，有人可能说这样会导致富人当道，如果说另一个选择是权力当道，那就很难说哪个结果更糟糕。

衡阳人大选举 熊新中 黄志杰 民主选举定义 差额选举

原载《联合早报》2014-1-8

读者评论：

人大就是个封建官僚和傀儡的舞台，选人大代表能被称为民主的选举吗？群魔乱舞的丑剧还进步了？**混蛋逻辑**。

不要忘了你所在的县区级人大代表选举也有你的一票，哪怕是废票、弃权都代表你的态度，而所有人的态度就决定了谁上谁下，在民主规则——多数决的情况下，程序合法，如果还如你所说的，导致群魔上台的话，那投票人（你、你们、我们、我们大家）才是问题的根源。

**作者就是个白痴，说的话不通人性。好像非人类语言。**

**从粪堆里闻出香味，难为作者了。**

虽然作者是美国教授，但是主业似乎是高级 5 毛 ~

真民主普选，候选人买票是向每个普通老百姓买票，所以也只能在路边向选民派小礼物和纪念品，老百姓最大的受贿也不过是免费食品或少量现金。但是湖南衡阳市 521 位人大代表，平均受贿几十万元人民币！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政治制度。部分学者把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相提并论，认为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一个立法机关，这是一种缺乏政治常识的表现。当前人大代表选举通常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由各级选举委员会推荐人大代表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在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过程中，一些缺乏群众基础的民主党派人士成为人大代表。少数民主党派人士担任人大代表之后，充分利用自己人大代表资格以权谋私，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现在，一些人积极主动地加入民主党派，在民主党派青黄不接的大背景下，通过“终南捷径”顺利地当选人大代表。这是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的悲哀，也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中值得注意的不良倾向。

衡阳丑闻揭示了那里的人大代表们是些什么东西！验证了发展中国家民主之路的艰辛，与中国的民主发展实在扯不上边。

在西方国家里这也是丑闻！——贿选。

看怎么说了，对衡阳人大是丑闻，对中国政府（反腐）是正面指标。

如果这也算是民主进步的话，估计老百姓宁愿不进步。

选举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参选？是去代表大多数普通人的利益，还是代表极少数利益集团的利益，或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这是个根本问题。民主政治的路还很长，国外西方国家也概莫能外，甚至更差。

台湾早在 1947 年就实行了县市级议员的直选，1950 年实行了县市长的直选！！！大陆慢了 60 几年了！！

“衡阳以往和这次的经验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并不是形同虚设”，砖家叫兽如此推论真有意思

不认为是丑闻，腐败、权钱交易的苍蝇全球都有，看过太多所谓西方民主国家政治要员被媒体曝光，例如近期东京都知事一事，被媒体曝光应属丑闻。而由政府主动作为，而且第一时间对外公开，应持正面评价。

说的有道理，我以前老是感觉西方选举形式很好，但大部分普通民众却老是被媒体忽悠着去投票，一旦某个选举集团有足够的钱和势力就可以轻而易举的控制大量的私营媒体，所以，西方所谓的真正的民主其实就像共产主义一样是（至少是现阶段）只存在于理论中的。

支持作者观点。作者从另一个角度看待问题，感觉不错。